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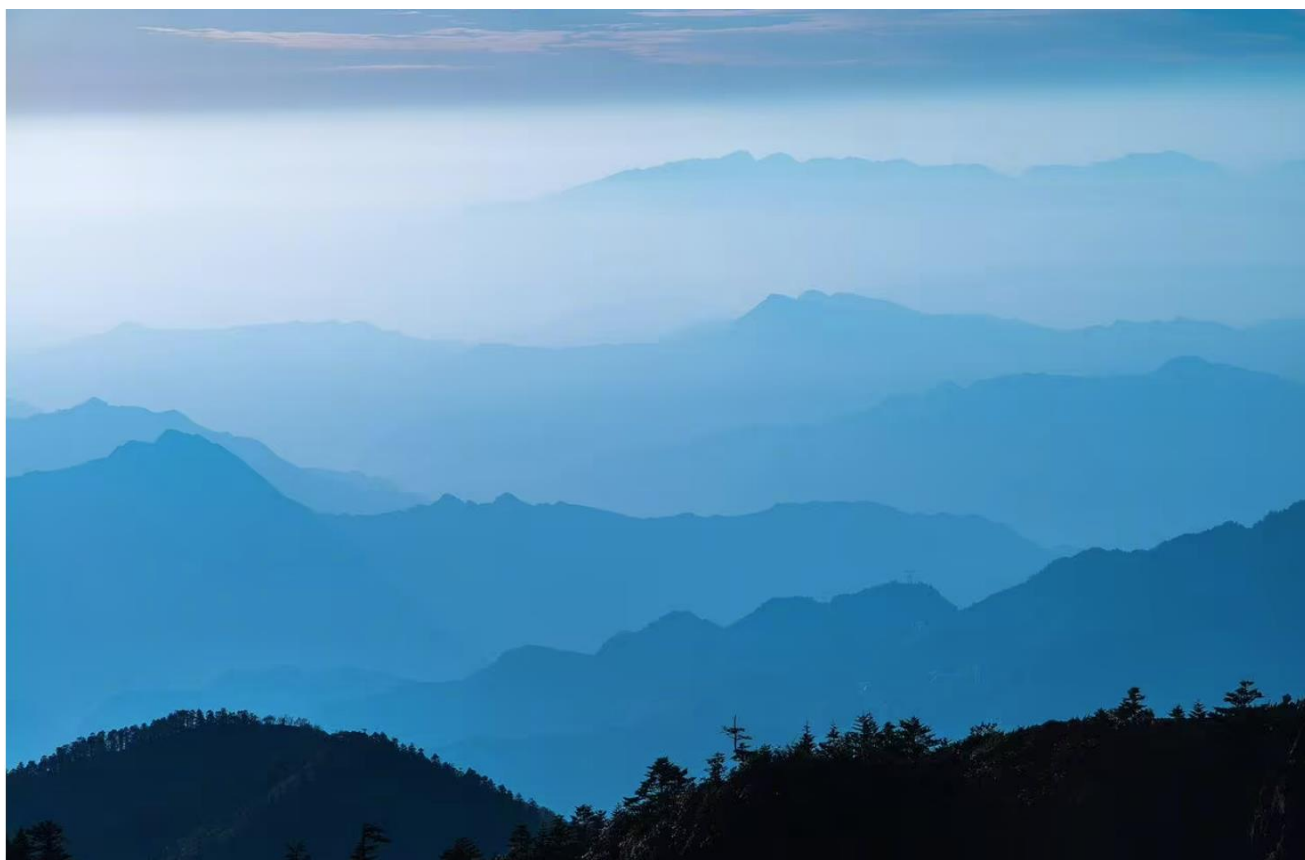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3 年第 05 期

总第 715 期

2023/02/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国枫及国枫多位合伙人载誉《2023 钱伯斯全球指南》	2
Grandway Law Offices and Several Partners are Honored in "Chambers Global Guide 2023"	2
★国枫荣获“律新社 2022 年度品牌盛典”三项大奖	3
Grandway Law Awarded Three Awards at Ruxin's 2022 Brand Ceremony of the Year	3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领导到访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考察调研	5
Leaders of Bureau of Justice of Huangpu District in Shanghai Visit Grandway Law Offices for Investigation and Survey	5
★全国首例金融市场测试案例司法意见公开宣告	7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Judicial Opinions on the First Nationwide Financial Market Test Case	7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AY NEWS	8
★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8
CSRC Has Issu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ock Issuance Registration System	8
★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	9
CSRC Has Issu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Recordation Administration of Overseas Listing	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	10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Has Released the Guidelines for the Record-filing of the Pilot Program of Real Estate Private Investment Fund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1
★IPO 视角下的集体企业改制历史沿革核查简述	11
Brief Introduction of Verification of the History of Collective Enterprises' Structural Re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PO	11
★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视角看基金运作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21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 in Fund Ope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ivate Fund Manager	2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8
★竹秀	28
The Bamboo in Mogan Mountain	28

★国枫及国枫多位合伙人载誉《2023 钱伯斯全球指南》

Grandway Law Offices and Several Partners are Honored in
"Chambers Global Guide 2023"

2023 年 2 月 16 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发布了《2023 钱伯斯全球指南》（Chambers Global Guide 2023），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的卓越表现，被评为资本市场：境内发行领域领先律所，国枫多位合伙人被评为领先律师。

上榜领域

资本市场：境内发行

Capital Markets: Domestic Issuances

作为国内第一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先者。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

领先律师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



谢刚 执行合伙人
争议解决：诉讼



马哲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



胡琪 合伙人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



臧欣 合伙人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获“律新社 2022 年度品牌盛典”三项大奖

Grandway Law Awarded Three Awards at
Ruxin's 2022 Brand Ceremony of the Year

2023 年 2 月 18 日，“卓越之道，洞见未来”首届法律服务业品牌发展论坛暨律新社 2022 年度品牌盛典在中国金融信息中心隆重举行。盛典现场，律新社重磅推出《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2）》，并发布 2022 年度律所品牌影响力优秀案例。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品牌建设方面的卓越表现载誉该指南，并荣获“年度活跃品牌影响力奖”和“年度公益品牌影响力奖”两项大奖。

年度活跃品牌影响力奖“自媒体矩阵建设”案例

获奖理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自媒体建设，包括官网、所刊、公众号、自媒体合作等方面均非常活跃，建设内容丰富，资讯与文章高频发布，高质量的专业文章被各地律协、北大法宝、威科先行、梧桐树下、清科研究、中国证券报等多个第三方权威平台转载、传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传播效应。



合伙人周晶敏律师（左四）代表国枫领取
年度活跃品牌影响力奖

年度公益品牌影响力奖“国枫弘慧奖学金”案例

获奖理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自 2012 年起出资在湖南省通道县第三中学等 7 所学校设立“国枫弘慧奖学金”，并于 2019 年联手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正式启动“国枫公益专项基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国枫公益专项基金共募集善款近 170 万元，帮助和陪伴超过 417 人次乡村孩子成长。倾力支持中国乡村教育事业，将公益初心落于长期实践之中，切实帮助乡村儿童成长，体现了律所社会担当。



合伙人周晶敏律师（左五）代表国枫领取
年度公益品牌影响力奖

（来源：国枫公众号）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领导到访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考察调研

Leaders of Bureau of Justice of Huangpu District in Shanghai Visit Grandway Law
Offices for Investigation and Survey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建忠一行，在前往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交流学习间隙，莅临国枫律师事务所考察调研。黄浦区司法局副局长王翔及相关科室负责人，黄浦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周晶敏，副主任岳雪飞陪同调研。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党总支书记李庆应，执行合伙人马哲参加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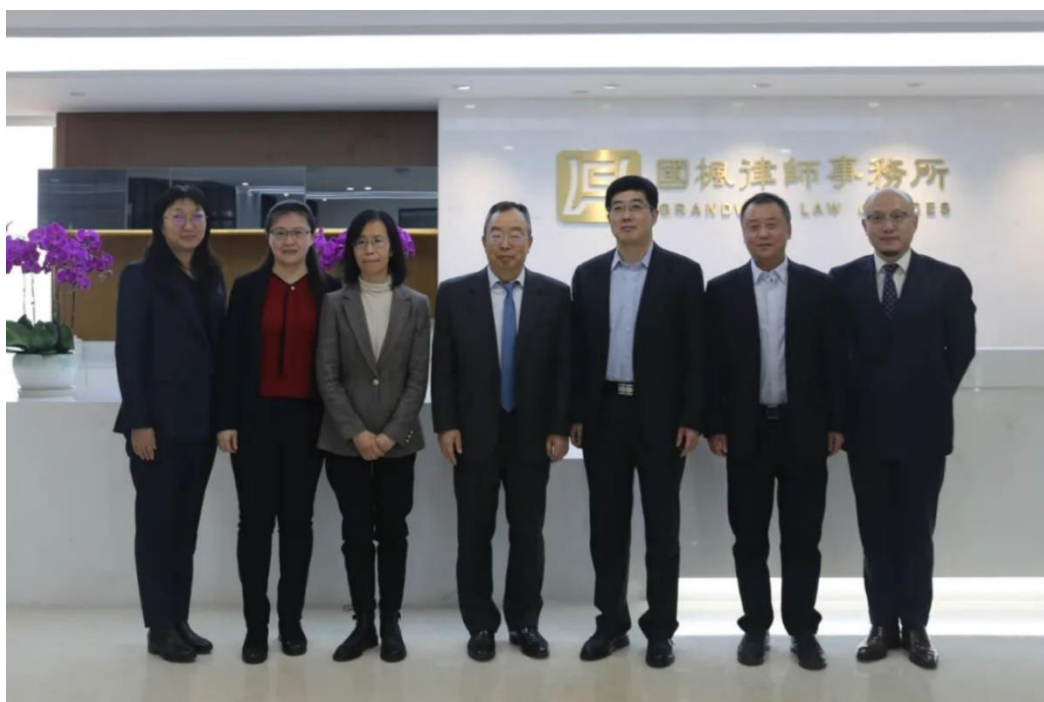
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讲话

会上，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对上海黄浦区司法局领导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向大家介绍了国枫的基本情况、发展历程、党建工作和专业特色，重点讲述了国枫是如何打造一家适度多元化、专业互补、协作共享的综合性律所。随后，与会人员围绕行业发展、营商环境、政策扶持、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黄浦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建忠讲话

黄浦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建忠对国枫所适度多元化发展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他指出，国枫作为行业内的领先律所，同时也是律所从精品化到规模化发展的成功案例，应当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精耕律所品牌，充分发挥律所优势，为行业发展积累经验；希望国枫能够继续做大做强律所事业，积极加强行业间的分享交流，共同推动律师行业新的发展。



（来源：国枫公众号）

★全国首例金融市场测试案例司法意见公开宣告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Judicial Opinions on the First Nationwide Financial Market Test Case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宣告金融市场案例测试首案，即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测试案例司法意见，该案系依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审理的首个测试案例，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启动，该案也是全球首例中央对手方金融测试案例。司法意见明确了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纠纷的法律适用原则，并对相关争议焦点作出认定，认定了上清所相关违约处置规则符合相关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违约处置行为亦无明显不合理之处，对清算会员产生法律效力。

该案审理结果对我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规则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引起国际、国内相关机构的关注。本所朱黎庭律师、袁晓东律师作为上清所代理人全程参与该案，在各环节提交的法律文书及庭审中发表的专业意见得到了上海金融法院的采纳。该案展现了国枫律师在金融领域争议解决业务的专业能力，今后，国枫律师将继续为金融市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朱黎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业务专长

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建设工程业务



袁晓东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兼并收购业务、房地产建设工程业务

金融业务、影视文化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CSRC Has Issu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ock Issuance Registration System

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

全面实行注册制是涉及资本市场全局的重大改革。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试点注册制总体上是成功的，主要制度规则经受住了市场检验，改革成效得到了市场认可。这次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此次发布的制度规则共165部，其中证监会发布的制度规则57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发布的配套制度规则108部。内容涵盖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执法、投资者保护等各个方面。主要包括：一是精简优化发行上市条件。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将核准制下的发行条件尽可能转化为信息披露要求。各市场板块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二是完善审核注册程序。坚持证券交易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的基本架构，进一步明晰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的职责分工，提高审核注册效率和可预期性。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及时向证监会请示报告。证监会同步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同时，取消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三是优化发行承销制度。对新股发行价格、规模等不设任何行政性限制，完善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机制。四是完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度。各市场板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统一实行注册制，完善重组认定标准和定价机制，强化对重组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五是强化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依法从严打击证券发行、保荐承销等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细化责令回购制度安排。此外，全国股

转公司注册制有关安排与证券交易所总体一致，并基于中小企业特点作出差异化安排。

证监会党委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将以强有力监督打造廉洁的注册制。在制度规则层面，健全覆盖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退市、监管执法等各环节全流程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廉政风险防范，加强行业廉洁从业监管。完善对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抵近式监督和对发行审核注册的嵌入式监督，对资本市场领域腐败“零容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期间，证监会通过邮件、信函、网络留言等多种渠道广泛听取市场机构、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证监会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逐日汇总整理，逐条认真研究。截至2月16日，共收到意见447条，采纳89条，主要涉及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明确独立财务顾问的履职范围、完善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法律责任规定等方面。未采纳的意见中，有的属于操作层面的问题，将在具体工作中予以落实；有的属于规则理解问题，将通过宣传解读、行业培训等方式予以明确；有的存在较大争议，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还有的缺乏上位法依据，已在相关立法说明中做了解释。

（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

CSRC Has Issu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Recordation Administration of Overseas Listing

2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自2023年3月31日起实施。

此次发布的制度规则共6项，包括《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和5项配套指引。

《管理试行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主要内容：一是完善监管制度。对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活动统一实施备案管理，明确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发行上市证券的适用情形。二是明确备案要求。明确备案主体、备案时点、备案程序等要求。三是加强监管协同。建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监管协调机制，完善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安排，建立备案信息通报等机制。四是明确法律责

任。明确未履行备案程序、备案材料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五是增强制度包容性。结合资本市场扩大对外开放实际和市场需求，放宽直接境外发行上市在特定情形下的发行对象限制；进一步便利“全流通”；放宽境外募集资金、派发股利币种的限制，满足企业在境外募集人民币的需求。配套指引内容涵盖监管规则适用、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报告内容、备案沟通、境外证券公司备案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备案要求。

国家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方向不会改变，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将更好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到境外上市，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规范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Has Released the Guidelines for the Record-filing of the Pilot Program of Real Estate Private Investment Fund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为促进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中国证监会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要求，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从事不动产投资业务，基金业协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起草了《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不动产试点指引》）。2月20日，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不动产试点指引》。

起草过程中，基金业协会多次征求各方意见，绝大部分合理意见经评估后予以吸收。《不动产试点指引》遵循试点先行、稳妥推进原则，明确不动产投资范围、管理人试点要求、向适格投资者募集、适度放宽股债比及扩募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测等，从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规范，较好地兼顾了行业规范和发展。

下一步，基金业协会将认真落实《不动产试点指引》，稳妥推进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有力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IPO 视角下的集体企业改制历史沿革核查简述

Brief Introduction of Verification of the History of Collective Enterprises' Structural Re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PO

作者：朱婧婕、王维维、窦思雨

实践中，历史上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发行人由于历史沿革较长、集体企业法规体系不完善、历史资料缺失等原因，导致中介机构在 IPO 核查过程中对历史沿革的梳理存在一定困难。本文结合实操经验及相关案例就集体企业历史沿革核查思路进行了整理，以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指生产资料归一定范围的劳动群众共同所有，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一种形式，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特殊的企业形式。

实践中，许多拟上市企业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其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因历史久远，中介机构对该等历史沿革的核查具有一定的困难，而历史集体资产的变动及改制过程历来为监管关注的重点。因此对于涉及集体企业的历史沿革核查中，需对其设立、变动、改制的全流程进行详细核查，本文将结合集体企业相关法规及市场案例，梳理涉及历史集体资产情况的核查脉络，以供参考及讨论。

一、集体企业相关法律法规

（一）组织形式及相关规范

集体企业可根据举办主体的不同分为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务院分别颁布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以下简称“《乡村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以下简称“《城镇条例》”），对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

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除外）及城镇的各种行业、各种组织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规范。

集体企业因其举办主体的不同而受不同法规的约束，在核查前应首先确定发行人所属集体性质，以确定正确的核查方向。鉴于现有上市案例的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阶段的时间主要集中在 1990 至 2000 年，因此本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引述均使用 1990 年至 2000 年期间适用的版本，上述条例在后期进行了数次修订，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删减，在核查中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作为集体企业涉及的历史事件所处的时间段，以确保所使用的条款仍有效。

（二）企业登记相关规范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最早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集体企业与其他形式的企业相同，其设立、组织形式、登记规范等均适用《公司法》。但实践中，较多集体企业并非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其设立及登记并不受《公司法》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以下简称“《登记条例》”）第二条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二）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非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集体企业登记规范应当适用当时有效的《登记条例》（1988 年 7 月实施，2022 年 3 月废止）。在《登记条例》实施前（即 1988 年前）设立的集体企业，其登记应适用《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2 年实施）及《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85 年实施）。

二、集体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一）审批及登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乡村条例（1990）》第十四条规定：“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城镇条例（1991）》第十四条规定：“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集体企业的审批部门，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五条规定：“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因此，集体企业的设立及登记事项的变更根据其企业性质的不同需履行相应的程序，乡村集体企业设立需由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及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完成工商登记；城镇集体企业的设立需由其主管部门批准并完成工商登记，其登记事项的变更均需由原审批部门批准并完成变更登记。

（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乡村条例（1990）》第十八条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第十九条规定：“企业所有者依法决定企业的经营方向、经营形式、厂长（经理）人选或者选聘方式，依法决定企业税后利润在其与企业之间的具体分配比例，有权作出关于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申请破产等决议。”《城镇条例（1991）》第九条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因此，集体企业进行重大决策（如改制）时，需要根据企业产权属关系召开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

三、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为使集体企业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及各地方政府在 20 世纪 90 年代陆续出台了集体企业的改制政策，指导及鼓励集体企业改制。集体企业改制需履行的程序分散于多个规范性文件中，各地方政府均就具体程序及操作细节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政策，且各地政策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因此在核查中除参考国家层面的法规外，应着重取得集体企业所在地当时有效的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以核查改制程序是否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全部程序。本文着重对国家层面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程序的规定总结如下：

（一） 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

1. 清产核资

国务院分别于 1996 年 7 月及 1995 年 12 月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清产核资工作的内容及目的为：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资产，登记产权，建章建制，解决集体企业、单位的资产状况不清、帐实不符、资产闲置浪费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为集体企业、单位建立规范的资产（资金）管理创造条件。为实现该目的，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印发了《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对清产核资的具体操作进行了规定。

2. 产权界定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于 1996 年 12 月发布《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规定了产权界定的基本原则为：依法确认、尊重历史、宽严适度、有利监管，既要体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又要保证集体企业的合作经济性质。同时《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规定》对产权界定的方式进行了规范，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产权界定具体工作由集体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特别地，如集体企业历史上存在国家作为投资主体的情况，其产权界定需根据《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界定处理，负责国有资产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主管机关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其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权界定工作。

（二） 资产评估及确认

国务院于 1995 年 12 月发布并实施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明确“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集体资

产评估要遵循真实、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按工作程序进行。集体资产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并规定评估集体资产必须由取得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不具备评估资格的机构，不能从事集体资产的评估业务。

（三）改制形式及方案

对于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形式及内容，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未进行详细的规定，各地政府基于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地区适用的改制相关政策。同时，由于大部分集体企业均设立时间较久且内部治理缺失，导致企业初期设立及改制的相关文件缺失，从而增添了核查难度。在核查改制过程及程序时，建议首先取得所在地政府制定的当时有效的改制政策，明确当时改制所需程序，并根据相关程序要求核对企业留存资料，从而进一步判断改制的各项程序是否完备及查询资料的方向。

以杭州市萧山区所辖集体企业为例，其改制系根据原萧山市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城镇集体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进行，该等政策明确集体企业可以规范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兼容“租赁、拍卖、股份、兼并”、资产增值承包等多种形式进行改制，允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厂多制”的改制形式。改制所需的主要程序为：①企业提出申请，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主管部门批准；②企业整体或部分转让、拍卖，应报经主管部门和财产所有者同意，实行招标、竞价；③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界定产权归属、核准资产价值量，并以书面材料予以确认。文件中亦对产权界定、收益分配、职工股形式、资产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案例分析

结合笔者近期实践经验，浙江部分地区具有较为复杂的集体企业改制程序，如杭州市萧山区（区划调整前为萧山市）历史集体企业改制大部分存在两次“改制”，第一次改制为 1995 至 1996 年间将非公司组织形式的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但该等企业仍由集体资产运营单位管理；第二次改制为 2000 年左右进行，集体资产逐步退出企业。

笔者将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23，以下简称“百合花”）的披露信息对集体企业设立及改制涉及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职工持股、集体资产退出等常见情形所必要的文件及程序进行梳理，以对其他地区的改制合规性核查提供一些核查思路。

百合花前身百合花有限前身系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化工”），百合化工是由集体企业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以下简称“萧山化工厂”）改制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1989 年百合花（萧山化工厂）的设立

1989 年 5 月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新办企业的批复》同意设立新围颜料化工厂（萧山化工厂原名），1989 年 6 月萧山市新围乡工业办公室批准设立萧山化工厂。萧山新围乡工业办公室为萧山市新围乡的乡镇企业主管部门。1989 年 10 月萧山市新围乡工业办公室出具《批复通知》，同意将原新围漂染厂（萧山市新围乡集体企业）固定资产等资产合计 51.55 万元转拨给萧山化工厂，作为乡投资基金。1989 年 12 月萧山化工厂取得萧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

（二）1995 年百合化工设立（第一次改制）

1995 年为促进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根据中共萧山市委、萧山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萧山化工厂对存量资产的产权进行了界定，并改制为百合化工。

1. 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

1995 年 6 月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同意对萧山化工厂截至 1995 年 5 月 20 日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立项。1995 年 7 月，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1995 年 8 月 4 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对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经过对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确认萧山化工厂截至 1995 年 5 月 20 日的总资产价值为 17,524,357.43 元。

1995 年 7 月，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原萧山新围乡工业办公室更名而来）与萧山化工厂签署《关于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重评后的产权界定协

议》，确认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提交的评估数额确切。本次产权界定分配金额共计 499.98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河庄镇集体分配金额 444.98 万元、原职工个人现金入股 55 万元，集体分配金额中参入企业优先股（集体股）40 万元，由萧山市河庄经济发展总公司（集体资产运营主体）持有、职工影子股配套 55 万元，由职工持股会持有、企业法人股 50 万元，由镇经营公司下属集体企业杭州化工厂持有，以及国家历年减免税部分 299.98 万元（部分留存企业使用，部分由百合化工支付给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

2. 职工安置及资产债务处理

萧山化工厂改制为百合化工时，其职工全部由百合化工承接，土地及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均由百合化工享有或承担。

3. 百合化工设立

1995 年 8 月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转为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1995 年 8 月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企业变更的批复》，同意萧山化工厂组建百合化工。1995 年 8 月萧山市工商局向百合化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合化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职工持股会出资 110 万元、杭州化工厂出资 50 万元及河庄总公司（注）出资 40 万元。

萧山化工厂于 1998 年 4 月完成注销。

注：河庄总公司系经萧山市计划委员会、萧山市财贸办公室出具《关于建立萧山市河庄经济发展总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集体企业，于 1995 年 9 月更名为“萧山市河庄镇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镇经营公司”）。

（三）1998 年职工持股会退股、镇经营公司减资（第二次改制）

百合化工设立后，经镇经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职工持股会增资、杭州化工厂注销，1998 年第二次改制前百合化工注册资本为 668 万元，由镇经营公司出资 345 万元、职工持股会出资 323 万元。

为进一步深化集体企业改革，优化企业产权结构，按照萧山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精神，百合化工于 1997 年底至 1998 年底分步实施了职工持股会退股（产

权属河庄镇集体所有的职工影子股配套部分退出）、镇经营公司减资与自然人陈立荣增资的方案。

1. 职工持股会退股并注销

1997 年 12 月，百合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职工持股会股本金 323 万元，其中 268 万元（即总金额 323 万元扣除职工本金 55 万元后的余额）属公司资本公积转入，属于减免税部分故不得参与公司分配，作退股增加资本公积处理；职工持股会股本金中 55 万元现金股以 216%的比例进行退股。职工持股会退股比例 216%系百合化工股东按照历年累计盈余确定。

2002 年 6 月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人民政府、镇经营公司同意职工持股会注销。同月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准予萧山双弧齿轮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等 23 家持股协会注销登记的决定》，同意职工持股会注销。

2. 镇经营公司减资

1998 年 9 月，百合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镇经营公司对 345 万元股本金实行减股，减股金额为 227 万元。百合化工于 1998 年 11 月向镇经营公司支付减资款 227 万元。

3. 自然人增资

1998 年 10 月，百合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62 万元，全部由自然人陈立荣以货币资金投入。

上述程序完成后，镇经营公司不再控股，镇经营公司最终于 2002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全退出百合化工。

综上，百合化工作为集体企业设立及改制的基本程序及必要的文件如下：

阶段	程序及文件	要点
设立	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新办企业的批复》	村办集体企业设立需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营业执照
	萧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为有限公司	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	资产评估程序为：评估立项、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确认
	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对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	

阶段	程序及文件	要点
	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与萧山化工厂签署《关于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重评后的产权界定协议》	以书面形式确定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的结果
	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转为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	改制方案需经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资产退出	百合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	集体企业重要事项亦需经过内部决策程序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人民政府盖章对该股东会决议予以确认	集体资产变化需经集体资产持有方确认

（四）百合花历史沿革瑕疵及处理方式

由于当时集体企业配套法规不健全等历史原因，萧山化工厂设立、改制、注销以及百合化工股权变更存在瑕疵，中介机构采取了访谈原职工进行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并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对百合花历史沿革的总体确认。

除历史瑕疵外，百合花亦就镇经营公司减资价格、后来退出价格和自然人股东增资价格进行了详细说明，综合镇经营公司所持股权性质、百合化工历年向镇经营公司支付的股利/促产金、镇经营公司与百合化工对公司经营及股利的约定及自然人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等方面，论述历史 1 元/股的减资及增资价格公允、合理，因此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审核关注要点

对于发行人为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主体，《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以下简称“问答”）中对核查要点进行了说明：“问题 7、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或者改制瑕疵等涉及股东出资情形的，中介机构核查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答：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实践中，集体企业因历史配套政策不完善及企业实际执行人员对政策的不了解等原因，相较于国有企业，其历史沿革及改制过程大多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需要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函。问答未就该等有权部门的层级进行明确规定，实践中对于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确认的有权部门一般认为为企业设立时的审批机

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而对于村办集体企业，其相应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大多为区级或县级市人民政府。

经检索市场案例，对于历史企业形式涉及集体企业的发行人，反馈意见中均问及了历史沿革确认函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经检索，即使为村办企业，较多企业均参照国有企业的标准取得了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函，笔者亦检索到部分取得地级市人民政府确认函即顺利过会的案例，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取得确认函层级
联诚精密（002921）	济宁市人民政府
晨光电缆（834639）	嘉兴市人民政府
科汇股份（688681）	淄博市人民政府

综上，对于集体企业历史沿革确认函的出具机关，应根据该集体企业设立的审批机关进行判断，并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尽早取得市级亦或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集体企业作为我国历史上特殊的企业形式，其相关配套政策相较于其他形式的企业较不完善，各地亦根据当地的经济及发展情况对集体企业改制政策进行了灵活的规定，不同村所属的集体企业的审批机关、政策实施均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实践中每个集体企业改制的实际情况均不相同，对集体企业的核查亦无法完全参照其他地区的案例进行。

笔者根据项目经验及市场案例情况，就集体企业改制的基本程序及形式梳理如上，在实践中涉及集体企业的历史瑕疵还包括历史挂靠企业、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符、未按批复内容实际执行等，因篇幅原因无法展开进行详细说明。建议结合当地政策、历史审批文件、历史人员访谈等核查手段，对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进行充分还原，对于历史瑕疵事项，通过论述实质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方式，结合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对历史沿革发表明确结论意见。

（来源：国枫公众号）

★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视角看基金运作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 in Fund Ope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ivate Fund Manager

作者：杜士博

信息披露已成为私募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日常合规事项，本文拟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视角，结合司法实践中“买者自负”以“卖者尽责”为前提的纠纷处理思路，对基金管理人因信息披露违约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近年来，信息披露已成为私募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日常的合规事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因信息披露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导致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也日益增多。本文拟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视角，结合司法实践中“买者自负”以“卖者尽责”为前提的纠纷处理思路，对基金管理人因信息披露违约而承担赔偿责任的以下常见问题进行探讨：

- 信息披露违约类型；
- 信息披露违约与投资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 信息披露违约的损失赔偿范围。

一、信息披露违约类型

私募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合同》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判断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基金合同》及《信披办法》可从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时间三个层面进行分析：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私募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披露的信息可分为基础信息及重要信息：

1.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一般系指基金季度报告、年度报告、财务情况等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的信息，根据《信披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序号	披露事项
1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2	基金的财务情况；
3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4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5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6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有鉴于《信披办法》第十七条对基础信息的认定边界清晰，且实践中《基金合同》也会对基金管理人应披露的基础信息作进一步的约定，故司法实践中对基础信息的认定一般不存在争议。

2. 重要信息

关于基金管理人应披露的重要信息，根据《信披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序号	披露事项
1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8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9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10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11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12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13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14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如上所述，《信披办法》第十八条对基金管理人应披露重要信息进行了列举，且通常情况下《基金合同》也会根据所投项目的不同，对基金管理人应披露的重要信息作进一步的细化，但因私募基金投资的项目类型众多，且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所投项目产生的“变化”或“风险”类重要信息也纷繁复杂，根据各私募基金实际情况及其所投项目的特殊性，实践中诸多列举事项外的信息或将被认定为重要信息。

例如在（2022）京 74 民终 458 号案件中，基金所投项目的受让价格为 8,000 万元，但基金实际仅募集了 2,110 万元，基金管理人未将上述资金募集不到位的事实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此法院认为：通过对所认购的私募基金产品基本情况和目标投资去向等基本信息的了解，投资者才能准确判断是否认购私募基金产品，亦是能够有效行使投资者权利的基础和前提。本案中，在实际募集金额远低于披露的受让价格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未能将相关信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存在过错。

在（2021）沪 74 民终 375 号案件中，案涉私募基金拟通过投资 A 合伙企业的方式间接参与 B 公司的上市项目，但在 B 公司上市后却发现 A 合伙企业实际系通过股权代持的方式持有 B 公司股权，且基金管理人未将代持事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此法院认为：基金管理人在有条件核实的情况下，轻信 A 合伙企业告知的股权代持说辞，且对股权代持的法律风险未作披露，综合其他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存在严重违反监管规定及管理人职责的行为。

在（2018）最高法民终 173 号案件中，虽然该案系信托产品涉及信息披露违约，但最高院对于管理人应披露“重要信息”的认定值得借鉴。该案投资者认为管理人应当及时将被投公司就地产项目开发签订的重大补充协议、阴阳合同等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披露，否则构成违约，而最高院认为：管理人并未直接管理标的项目开发建设，未必能及时得知前述信息。且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并未列明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具体事项，管理人可根据专业判断来决定需要披露的临时事项，其未对前述事项进行临时披露并不当然构成违约。

综上，司法实践中法院会根据基金管理人获取信息的能力，以及未披露信息是否实际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情况对应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重要信息进行综合认定。从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合规的角度考虑，若信息属于管理人应当知晓且可能对投资者权益及投资者风险判断产生影响的，则应作为重要信息予以披露，避免因信息披露违约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二）信息披露的方式

关于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根据《信披办法》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中基协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同时《信披办法》第十五条亦规定“《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

露方式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可见信息披露的方式及渠道亦是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之一。

实践中，《基金合同》一般会将中基协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邮件、传真、微信等方式约定为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通过微信向投资者披露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也已获得法院认可。在（2020）沪 74 民终 461 号案例中，案涉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信披办法》的要求，通过微信和邮件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了临时披露公告书、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资料，并对目标公司的上市进度、退出事宜进行了告知，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在其官网上对上述信息进行了披露。法院认为，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基本履行了合同约定和相关监管要求的义务，不存在实质性违约。

从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合规的角度考虑，为防止信息披露方式无法满足及时、高效的要求，笔者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与投资者签订的《基金合同》时注意明确将微信、电子邮件等快速简便、高效的披露方式约定为私募基金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使用的信息披露方式，避免因无法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导致基金管理人需承担信息披露不及时的责任。

（三）信息披露的时间

就信息披露的具体期限，《信披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运作中基础信息及重要信息披露期限的规定存在不同。

关于基础信息的披露期间，根据《信披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运作过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础信息。但对于重要信息的披露期限，《信披办法》第十八条中未规定重要信息披露的具体时间，而是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披露重要信息，结合司法实践，该等“及时”披露的要求并无固定的期限要求，应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判断。

在（2022）沪 74 民终 91 号案件中，案涉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起开始出现借款超过公司净资产、股权质押等风险，但直至 2018 年 7 月基金管理人才将上述重要信息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法院认为：基金管理人作为专业金融投资机构，在案涉基金的风险控制上应当尽到专业审慎的管理义务，基金管理人对相关事项没有及时披露和控制相应的风险，存在一定的违约行为。

在（2019）沪 0109 民初 22016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基金管理人主张基金自动延期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投资者通报延迟退出方案，但上述退出障碍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即已知晓，至基金预定期满时仍未解决，该事项虽不影响投资者收回资金数额，但资金期限利益的损失仍属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被告向原告披露的时间显属滞后，存在履约瑕疵。

结合上述案例，如基金管理人在获知重要信息后怠于向投资者披露，即便事后向投资者补充披露该等重要信息也存在因重要信息披露不及时被法院认定为信息披露违约的风险，从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合规的角度考虑，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在获知应披露的重要信息时应注意尽快通过有效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避免因信息披露不及时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信息披露违约与投资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基金管理人因信息披露违约需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案例中，信息披露违约行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需存在因果关系。鉴于未披露信息的重要程度及信息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不同，司法实践中，对于信息披露违约与投资者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认定也存在差异。

在（2022）沪 0104 民初 1237 号案件中，案涉投资者认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三个月内向投资人出具基金年度管理报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从未向投资者出具过管理报告，基金管理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应承担赔偿，该案法院认为：在案证据无法证实基金管理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更为关键的是，投资者在本案中提起的系违约赔偿诉讼，即使基金管理人存在误导性陈述、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该行为与投资者的投资本金损失并不存在任何关联，故案涉基金管理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在（2021）沪 74 民终 395 号案件中，投资者认为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披露标的公司发生股权质押、冻结的风险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对此法院认为：案涉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谨慎严格地履行《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虽然投资者损失的直接原因系被投企业的违约行为，但客观上，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违约行为对投资者的损失

亦存在影响，故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违约行为和投资者的财产损失之间存在相当因果关系。

由此可见，司法实践中对于基金管理人是否因信息披露违约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首先需要考察信息披露违约行为与投资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基金管理人未披露的信息不会导致投资损失产生，则基金管理人无需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其次，对于如何认定信息披露违约与投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则需要综合考察投资损失产生的原因，例如（2021）沪 74 民终 395 号案件中，产生投资损失的主要原因系被投企业的违约行为，而非信息披露违约行为造成，故基金管理人仅对部分投资损失（投资本金损失的 30%）承担赔偿责任。

三、信息披露违约的损失赔偿范围

实践中，私募基金通过多层融资架构间接投资至底层资产的投资项目已屡见不鲜，在该模式下，各层级基金管理人收集、获取、理解底层资产的信息能力存在较大的差异，故在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也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存在相应的不同。

在（2021）沪 74 民终 375 号案例中，因基金管理人在已知且有条件进一步核实被投企业股权代持事实的情况下，仍怠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院认为：基金管理人存在严重违反监管规定及管理人职责的行为，因此应赔偿投资者全部本金、认购费及资金占用费损失，资金占用费以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计算。

而在（2021）沪 74 民终 395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合同》着重提示了风险，且在发生风险后及时采取了现场考察、致函、起诉等措施，投资损失的直接原因系标的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故法院酌定，基金管理人对于投资者损失的赔偿范围为投资本金的 30%。

在（2018）最高法民终 173 号案件中，由于投资标的系房地产开发项目（下称“标的项目”），案涉管理人仅负责标的项目的财务事宜，标的项目的开发事宜由其他主体负责，故案涉管理人收集标的项目开发事宜的相关信息存在一定障碍，该案中投资者认为管理人对标的项目开发中存在风险事项未予披露，该案法院认为：管理人并未直接管理标的项目开发建设，未必能及时得知前述信息，故对于投资者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未予支持。

四、结语

鉴于私募基金具有高度专业性和复杂性，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对于信息获取及理解的能力均有较大的差异，笔者认为，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无绝对的边界，不同的私募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信息披露范围、时间及方式。同时，也应注意避免无限扩大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义务，防止投资者一旦发生投资亏损，即希望以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违约为由请求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来源：国枫公众号）

竹秀

The Bamboo in Mogan Mountain

作者：木心



莫干山以多竹著名，挺修、茂密、青翠、蔽山成林，望而动衷。尤其是早晨，縹雾初散，无数高高的梢尖，首映日光而摇曳，便觉众鸟酬鸣为的是竹子，长风为竹子越岭而来，我亦为看竹子乃将双眼休眠了一夜。

莫干山的竹林，高接浮云，密得不能进去踱步。使我诧异的是竹林里极为干净，终年无人打扫，却像日日有人洁除；为什么，什么意思呢，神圣之感在我心中升起……继而淡然惋惜了——那山上的居民，山下来的商客，为的是吃笋，买卖笋干，箬叶可制鞋底，斫伐以筑屋搭棚，劈削而做种种箴器，当竹子值钱时，功能即奴性。生活，是安于人的奴性和物的奴性的交织。更有画竹，咏竹，用竹为担，为篙，为斗械，为刑具——都已必不可少，都已可笑，都已寂寞。

是在寂寞。夏季八月来的，借词养病，求的是清闲，喜悦这以山为名的诸般景色。此等私念，对亲友也说不出口，便道：去莫干山疗养，心脏病。于是纷纷同情同意，我脱身了。

八月，九月，十月。读和写之余，漫步山间。莫干山是秋景最好，日夕尤佳。山民告余曰：太早太晏不要走动，有虎，有野猪，从后山来。我不甚信，也听从了劝告。某夜，果有虎叩门，当然未必是虎，也不算是叩门，它用脚爪嘶啦嘶啦地抓门，门是小书房一侧的后门，是扉，板扉，厚的，以一铜插销闭着。我恬然不惧而窃笑，断定它进不来。此君自然很不凡，谅必是闻到了生人气，知道我就在门内，但它不懂退后十步，奔而撞之。况且门外三步即竹林，它借不到冲力。西洋式的白漆硬质板扉，哪里就抓得破。然而在这嘶啦嘶啦声中，我就写不下去，只能站在门边恭听……没了，虎去矣，也不闻它离去的脚步声，虎行悄然无蹙，这倒是可怕的。

那时，战后的莫干山尚未通电，入夜燃白礼氏矿烛一枝。老虎走了，我同样有失望的感觉。姑且埋头书写……不远的下坡，人声大作，鸣锣，放銃——他们发现它的侵犯了，足见刚才来的不折不扣是一匹猛虎。我似乎很荣幸。翌日晨，送薯粥来的姑娘说：下面那人家被虎咬死一只羊，来不及衔走……我也长久不咬羊的肉了。给钱叫姑娘代买一条后腿，价钱随便，如来得及，中午就开戒。

说说话就多了，莫干山半腰，近剑池有幢石头房子，是先父的别墅。战争年代谁来避暑？避暑和避难完全两回事。房子里有家具，托某姓山民看管，看管费以米计算，给的却是钱。我在他家三餐寄食，另付搭伙之资——刚到的一个星期左右，我随身带来的牛肉汁、花生酱，动也没有动。他家的菜肴真不错。山气清新，胃欲亢盛，粗粒子米粉加酱油蒸出来的猪肉，简直迷人。心想，此物与炒青菜、萝卜汤之类同食，堪爱吃一辈子。是故情绪稳定。要知饲料太薄苦太不如意，未免影响读书作文。吴尔芙夫人深明此理，说得也恳切，她说，几颗梅子，半片鹌鹑，脊椎骨根上的一缕火就是燃不起，燃不起就想不妙写不灵，她那时是吵着要写一篇论文。我在莫干山也写这些东西，三篇：《哈姆莱特泛论》、《伊卡洛斯诠释》、《奥菲司精义》。白昼一窗天光，入夜一枝烛。茶也不喝。我还未明咖啡之必要，纸烟、雪茄、醇酒之必要。写写写渴了，冲

杯克宁奶粉。饮牛乳之前先吃点饼干这类常识也没有。音乐之必要是知道的，听听也就觉得还是不听好。以为丹狄的《山居者之歌》差不多，其实也未必，法国的山和人是这样的吗。倒是一星期左右过去后，不见粉蒸肉，十日也不见，早餐是那女孩拎了竹篮送来的，昼晚两顿我去她家共食。下雨，如下大雨，真对不起，姑娘披蓑衣、戴笠帽提饭菜来。我想过，但没有说“下大雨就不必吃饭了”；写作这回事很容易发生饥饿，不知别人如何。后来方始想到写作时岂非在快速耗去卡路里，怪不得老是怀念粉蒸肉，就是勿见上桌了。偶尔邂逅，肉少粉多，肉切得很薄，我不希望在这上面表现精致，至少是散文，他们在碗里做的是五言绝句。所以猛虎扑羊，鸣锣放铳及时赶走，才是天赐良缘——时近中午，兴冲冲快步穿林拾级，远里就闻到红烧羊肉的香味。他们一家四口，老伯大妈、姑娘小弟，气色晴朗，连我，五张脸似笑非笑。

桌上已摆着烫热的家酿米酒，还有大碗葱花芋艿羹，还有青椒炒毛豆，浓郁的连皮肥羊肉，洒上翡翠蒜叶末子，整个儿金碧辉煌。中国可爱，还在于主张高温度饮食，此法更能激励味蕾的敏感，而餐桌上祥瑞之气氤氲，就此如梦似真，将味觉嗅觉视觉浑成轻度的晕眩，微微地应接不暇——每当此际，村人自嘲为“筷头像雨点，眼睛像豁闪”。如果人多，又全是饿透了的熟人，那么确有风狂雨骤之势。果腹之余，旁而观之：可爱极了……这顿五员会歼一羊腿，从概念上、范畴上讲，是属于小规模的风雨交加。我是笨，笨得一直认为姑娘全家四人都是性喜素食的。

是夜，又发现燃两枝白礼氏矿烛，更宜于写作。从此每夜双烛交辉，仿佛开了新纪元。深深感叹我以往凭一枝烛光从夏天写到秋末冬初，愚蠢使自己吃亏受苦。客厅里的旧式壁炉，调理不来，也许烟囱坏了，我怎么知道呢，向山民买来的并未干燥的松木，就是要熄火，即使烧着一会，也暖不进小书房来。其他上下六室，更冷。不是可以把书桌搬到客厅火炉边去吗，我一点也没有意识到这个可能性。书桌在书房里，就是在书房里。我只会披了棉被伏案疾书，诚不思桌子之迁徙。右手背起了冻疮，左手也跟着红一块紫一块——为了这三篇非博士论文。一个人上十次当，七次是自设的。

这幢石屋因山势而建，前两层，后面其实是一层。面空谷而傍竹林，小竹林。竹梢划着窗子，萧萧不歇，而且在飘雪了。一味的冷。并非坚持，是凌晨

一时后停笔已成习惯。床就在书桌边，早登上也睡不着，三文已就其二，这《奥菲司精义》脱稿，大约是年底，不下山也不行了。我得入城谋职业，目前身边还有钱。老虎怎么不来。如果山上没有竹林，全放羊.....也不行。还是现在这样好。这黝黑多折角的石屋，古老的楠木家具，似熄非熄的大壁炉，两枝白礼氏矿烛，一个披棉被的人，如果.....如果什么，我是说非常适宜于随便来个鬼魂，谈谈。既然是鬼，必有一段往事，就是过去的世事，我们谈谈。我无邪念，彼无恶意，谈谈是可以的，任何一个朝代都可以谈谈——这种氛围再不会出现鬼魂，使我绝望于鬼的存在。雪下大了。南国的下雪天不刮风。竹梢承雪而不动，村犬不吠。铜锣火铳不响；那是要到万不得已时才发作的。静极了，雪和虎爪一样着落无声。静极.....静极.....我也不发任何声息。就床，就床不过是把披在身上的棉被盖在身上。还是一味的冷。熄烛时，吹气这样响，只熄一枝。照片，在日记里，日记在锦盒中，锦盒在枕边——照片在日记里.....名字叫“竹秀”，奇怪叫“竹秀”。任何名字都一样。开始就知道这正是绝望的。这样的人，就因为这样.....照片是托人转言，说我要离开杭州了，想有一张，结果很好，给了，背面有字，“竹秀敬赠”——在日记里说“想念你”也不恰当，想念什么。赞美亦无从赞美.....后来，指后来这本日记中有两页：竹秀，竹秀，竹秀，竹秀，竹秀竹秀竹秀竹秀竹秀竹秀竹秀竹秀.....以一页约三百竹秀计算，两页自然约六百竹秀。莫干山大雪，杭州总也下雪。夜十二时，竹秀睡着了.....不知自己的两个字被写了几百次。两个字接连不停地写，必然愈写愈潦草，潦潦草草，就不像了，唯我知道这歪斜而连贯的就是“竹”、“秀”。

是睡着了，戛然一声厉响，夜太静，才如此惊人。屋后的竹被积雪压折。此外没有什么。与“竹秀”无关，非吉兆凶兆。平时看到竹子、竹林，从不联想到人。竹与人就是因为太不一样.....又是一枝断了，竹子已不细，可见雪真厚，还在纷纷不止，天明有伟大的雪景可赏。渐入朦胧，醒，折竹的厉声，也是睡梦不沉。没像游泳骑马归来的睡眠深酣，在学校时曾用双层床，我下层，上层的大个儿这天不来教室，午膳也没见，哪里去了？饭后回寝室小憩，床下有鼾声，撩开褥单，是他哪，摇醒，他咕嘈道：“怪不得天怎么不亮了。”也是冬季，他并没有连被子滚进去，竟不冷醒。我也差不多，一百几十斤的东西掉在床前，没听到——少年儿郎的贪睡是珍贵的，无咎的，因为后来求之不得。

第三篇论文写到最后一句，又像死了伴侣。半年死三个。狄更斯可是死得多。所幸我不从事小说。雪景赏过了，伟大，圣洁。冬季莫干山，也和温带的其他的山一样枯索荒凉，银雪盖在竹上，树上，屋顶上，巉岩上，石级上，就此温柔而繁华。下雪时，雪初霁时，无风，并不凛冽，比夏令还爽亮，雪光反映入室，天花板一片新白。不良的是融雪之日，融雪之夜，檐前滴滴答答，儿时作诗，称之为“晴天的雨声”。滴滴答答，极为丧气，像做错了事，懊悔不完了，屋角，石隙，凡背阳之处总有积雪，一直会待着，结成粗粗的冰粒，不白了，也不是透明。大雪后，总有此族灰色的日益肮脏的积雪。已经不是雪了——“笨雪”。

半年山居，初回城市的头一两天，屡兴“再上山去多好”的感喟。几乎事事得重新视听适应。我已经山化，要蜕变，市化，重做市民。

人害怕寂寞，害怕到无耻的程度。换言之，人的某些无耻的行径是由于害怕寂寞而作出来的。就文句而言，还是“人害怕寂寞，害怕到无耻的程度”这样比较清通。

我算是害怕寂寞的人吗，粉蒸肉，老虎，羊腿，竹秀……再住半年，可能也会无耻了。

在都市中，更寂寞。路灯杆子不会被雪压折，承不住多少雪，厚了，会自己掉落。